

小麦化学除草项目 合 同

甲方：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咸阳海普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内容

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小麦化学除草项目，防治面积 8000 亩，包含防治小麦杂草需要的禾本科类除草剂、阔叶类除草剂，并添加飞防助剂，采用植保无人机进行飞防作业。

1、药剂方案

禾本科杂草除草剂：30 克/升甲基二磺隆 (30ml/亩)、15%炔草酯 (50g/亩)

阔叶类杂草除草剂：10%双唑草酮 (20ml/亩)、44%二甲·双氟 (50g/亩)

2、作业参数：

| 机型 | 亩喷量 (升/亩) | 飞行速度 (米/秒) | 飞行高度 (米) | 横移距离 (米) | 备注 |
|----------|--------------|---------------|-------------|-------------|------------|
| T30 | ≥ 2 | ≤ 5 | ≤ 2.2 | ≤ 6 |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 T20P/T25 | ≥ 2 | ≤ 5 | ≤ 2.2 | ≤ 5.5 | |
| T20 | ≥ 2 | ≤ 5 | ≤ 2.2 | ≤ 5.5 |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356000.00 元)。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乙方作业完成，按照实际作业面积，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乙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开具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作业要求：

1、作业地点：由甲方指定。

2、服务期限：根据天气状况及杂草发生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历天内完成作业。

3、作业时间点：上午10点—下午5点，日平均温度10℃以上。



按照植保病虫害防治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作业。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实施面积和防治计划进行审核；
- 2、甲方有权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 4、甲方在乙方完成防治任务后 15 日进行防效评估，防治效果必须达到 95% 以上。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2、乙方要组织专业防治队按期完成统防统治任务；
- 3、乙方要确保操作安全和防治效果。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防治作业完成时间，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签订补充协议，酌情延长作业时间。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作业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火宅、水灾、台风、海难等自然现象及战争和爆炸等）引起的问题，甲方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使本合同能合理的继续履行。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除本合同已约定外，须经双方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果发生由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异议，本合同的双方应以诚信和公正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未能在 30 天内解决，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监督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永寿县。

5、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作业要求进行防治作业，如有违反，按相关条例予以处罚。

甲方（盖章）：永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永寿县城西街北段 18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37669816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咸阳海普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云阳镇南环路
代表人（签字）：
电话：180665586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泾阳县云阳支行

帐号：26425801040001545

日期：2023年 11月 10日

